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世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野狼」、「Li wei專案計畫執行」、梁閔源等人，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間加入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內，擔任收簿手，負責收取並提供人頭金融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用途，並指揮旗下收簿手梁閔源向友人商借金融帳簿，交付給其上手「野狼」使用，約定每交付1本金融帳戶可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報酬，由被告分得1萬元，梁閔源分得5000元。嗣後，被告即為以下之犯行：被告於112年6月初某日，透過下手梁閔源向友人張哲維（業經另案判決確定）詐稱「網路買賣遊戲幣，須金融帳戶作為匯款用途」為由，使張哲維同意交付其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與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供黃世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黃世豪於取得上開金融帳號及金融卡後，交付其上手『野狼』，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機房成員「Li wei專案計畫執行」，透過網路通訊軟體LINE，對周沛親佯稱：「可辦理專案投資增加收入」等語，致周沛親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日20時43分許遂匯款2萬元致張哲維所申辦之上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內，隨即遭

01 「野狼」旗下車手提款一空，並轉交與「野狼」等情，因認
02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4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05 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甚明。

06 三、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07 民國113年3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8879號提起公訴，同
08 年4月11日繫屬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5號審理，並於113
09 年10月14日判決，現已確定，有該案判決書、起訴書、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而本案則於113
11 年10月11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收狀戳章附卷足稽。本案犯
12 罪事實與前揭113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附表編號5之被害人
13 周沛親所受詐騙之事犯罪事實相同，故檢察官就已經起訴在
14 先之同一犯罪事實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且判決已經判決確
15 定，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即屬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自
16 均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另起訴書所載經發布通緝之梁閔源所
17 涉本案部分亦同經上開113年度訴字第265號審理並已判決，
18 併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